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理師、護士聯合訓練計畫」

97.01.01 制定

111.07.21 七修

一、訓練宗旨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施護理師、護士訓練計畫，藉由跨院聯合訓練機制分享教學資源，提供外院護理人員良好之訓練場所，並以學習者為中心，滿足其專業需求，提升專業知能，藉以培育護理專才。

二、訓練目標

(一) 依據代訓醫院訓練計畫，協助完成學習目標。

(二) 經由本訓練計畫，達成以下目標：

1. 能瞭解臨床護理人員之專業職責與角色功能
2. 能具備評估病人身、心、靈及社會層面問題之能力
3. 能正確、安全執行護理技術
4. 能依護理過程獨立解決病人的健康問題
5. 能具備照顧病人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6. 能依病人的個別需要提供適切的護理指導
7. 能書寫完整之護理記錄
8. 透過學習過程，拓展護理人員之角色

(三) 提供 14 專科護理訓練：手術全期、急症加護、血液腫瘤、心臟血管系統、呼吸系統、神經系統、消化系統、內科 (I、II)、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及五官科等專科護理之臨床照護

訓練。

三、申請辦法

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國內院際合作聯合進修訓練實施要點』向本院提出申請，依本院規定辦理收費。

(一)受訓對象

具備護理師(士)證書，且執業登錄於各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代訓學員)。

(二)訓練時間

送訓機構依學習者之背景與經歷研擬合適的訓練時間，經由二機構護理部主管評估與協商後確定。

四、訓練實施方式

(一)訓練時程

代訓學員至本院接受聯合訓練計畫，其訓練時程依訓練計畫安排之，送訓機構得視學員訓練成效及需求，向代訓機構提出延長訓練時程之需求，經由兩機構主管協商後彈性調整之。

(二)訓練內容與課程綱要

依據代訓醫院課程綱要為主，協助完成臨床護理專業知能訓練，以增進代訓學員之臨床照護經驗與專業能力。

(三)訓練方式

- 1.採學理與實務並重方式，以講授、教學影片賞析、互動式討論、示教、回覆示教、數位學習(e-learning)、床邊教學、臨床實作及參與跨領域活動等多元學習方式完成訓練。
- 2.代訓學員完成報到手續後可至全院教育系統（EDU3）申請帳號密碼，進行數位學習。

(四)代訓學員訓練成效評核機制

- 1.知識：
 - (1)參訓課程學員於課後自評學習效能
 - (2)課程筆試測驗
 - (3)完成實務訓練手冊
- 2.態度：考核學習態度與工作表現
- 3.臨床護理技能：
 - (1)能獨立照護一般及急重症病人
 - (2)能擬定具有個別性之護理計畫，並有完整之護理紀錄
 - (3)能正確且完整執行專科護理技能與作業

五、訓練計畫成效評核機制

經由護理臨床教師與代訓學員進行學習評值與雙向回饋，單位護理主管定期召開會議，依據學習目標評值訓練計畫成效，依據參訓學員回饋意見，進行檢討及修正訓練計畫。

(一)訓練評值與回饋

- 1.受訓學員於結訓前填寫「臺北榮總護理部護理師、護士聯合訓練計畫受訓學員雙向回饋評值表」(附件一)後交單位護理長，由代訓單位護理長與受訓學員共同討論訓練成效及回饋意見；結訓後一週內將評值表陳核督導長→教學副主任 →部主任。
- 2.受訓學員填寫「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護理師、護士聯合訓練計畫護理臨床教師(Preceptor)臨床實務指導能力評值表」(附件二)，由單位護理長彙集代訓學員建議，回饋護理臨床教師，作為砥礪教師或改進教學技巧之依據。

(二)計畫評值：

- 1.護理教育小組於一週內協助將「臺北榮總護理部護理師、護士聯合訓練計畫受訓學員雙向回饋評值表」轉知送訓醫院，以達雙向溝通之時效性。
- 2.每月護理教育委員會統計送訓練時數、訓練人次數、代訓學員參訓心得與建議等檢討改善措施。
- 3.定期舉辦護理師、護士聯合訓練計畫檢討會議，邀請送訓與代訓機構護理主管共同出席檢討與修訂聯合訓練計畫。

六、權利義務

(一)訓練醫院(臺北榮總)權利與義務

1.依據『臺北榮民總醫院院外醫療人員來院進修實施要點』所制定之收費標準，向代訓學員收取訓練或住宿費用。

2.訓練醫院醫依訓練計畫提供代訓學員相關教育訓練。

(二)送訓機構與學員之權利與義務

1.訓練期間逾一個月（含）者，須經送訓機關函送衛生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以執行該訓練計畫。

2.代訓學員必須在護理臨床教師之實務訓練指導下執行實務訓練，對所照顧之病人詳細觀察、紀錄並提供合宜之照護。

3.代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之出勤、請假作業，需依訓練醫院之相關規定辦理，代訓學員因故無法到院訓練時，需填寫「臺北榮民總醫院訓練班請假單」，經護理長核章上陳護理督導長，並知會送訓機構護理部，完成請假手續。

4.代訓學員於訓練期間發生醫療糾紛或其他法律問題時，依臺北榮總送訓機構所簽訂之建教合約書內容辦理。

七、聯繫機制

本部專責教育訓練護理長擔任協調聯繫窗口，聯絡電話：

(02) 2871-2121 轉 17260。

八、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護理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修正之。